



计量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Y0057]号

甲方：靖江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G2025-0047，项目名称：靖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定/校准资质，必要时可索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提交法制办审查。乙方有义务提供检定/校准资质证明。

2、甲方应根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所有委托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制定周期检定计划，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委托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年度计划清单一份，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定/校准清单进行认真的评审，对超出乙方检定/校准能力范围的计量仪器提出检定/校准建议或提供相关信息。

4、甲方需乙方提供现场检定/校准服务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设备及与检定/校准条件相符合的检定/校准场所。

5、乙方的检定/校准人员应持有相应检定项目的资格证明材料，检定/校准时应严格按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条款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应按约定时间进行。

6、乙方在检定/校准过程中如需要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应予以提供。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7、乙方在检定/校准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待甲方书面确认需要修理后，方可修理、调试。



8、乙方检定/校准结束后应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报告）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9、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报价计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用。合同中标价为 690000.00 元每年，详细检测清单见附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将在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首期款，后期支付在每个检测年度的上半年支付上个年度内所有检测设备的检测费用。因医院设备每年有新增及报废，检测费用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检测总金额超过中标价 5%以内，按中标价结算。检测总金额超过中标价 5%的，超过部分按照《江苏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2016 年版）》计费标准的折扣率（该折扣率=中标总价/按收费标准计量费用总价）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10、甲方提交乙方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和乙方检定/校准后的计量器具相互交接时接收方应检查验收并签字确认。修理费等其它费用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协议。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处理方法：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五、服务期、履行合同地点



1、服务期：三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2、履行合同地点：靖江市人民医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七、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费用由甲方逐年支付，每年上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财政发票或财政专用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八、附件

附件：年度检定/校准计划清单

九、说明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1 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靖江市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邮 编：

邮 编：21002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李明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7063134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光华门支行

行 号:

行 号: 102301000323

账 号:

账 号: 430101300900104353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年度检定/校准计划清单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台)	备注	检测收费单价(元)
1	心电图机	75	强检	0
2	多参数监护仪	485	强检	0
3	医用辐射源	30	强检	0
	(DR、CT、DSA、钼靶等)		强检	0
4	压力表	64	强检	0
5	水银血压计	150	强检	0
6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200	强检	0
7	活度计	2	强检	0
8	戥秤	11	强检	0
9	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	1	强检	0
10	听力计	2	强检	0
11	耳温计	60	强检	0
12	验光仪(含镜片箱)	2	非强检	2100
13	呼吸机	110	非强检	1330
14	麻醉机	30	非强检	1610
15	磁共振	3	非强检	4200
16	监护仪(胎儿)	30	非强检	315
17	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65	非强检	915
18	注射泵、输液泵	350	非强检	245
19	除颤监护仪	50	非强检	350
20	高频电刀	40	非强检	1050
21	婴儿培养箱	30	非强检	420
22	血液透析仪	75	非强检	1645
23	体重秤	110	非强检	210
24	输液泵检测仪	1	非强检	2100
25	气流分析仪	1	非强检	840
26	生命体征模拟仪	1	非强检	4480
27	婴儿培养箱质控仪	1	非强检	2240
28	α 、 β 表面污染仪	2	非强检	1260
29	个人剂量仪	10	非强检	700
30	空盒气压表	1	非强检	245
31	电离室巡测仪	2	非强检	1050
32	数字智能测氧仪	2	非强检	350
33	移液器	135	非强检	105
34	氧气吸入器	1400	非强检	42
35	辐射巡检仪	3	非强检	1050
36	温湿度计	50	非强检	140